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7%，最高成交价为12.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